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54—2021

代替 NY/T 1054—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 监测与评价规范

Green food—Specification for field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054—2013《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与 NY/T 1054—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调查方法和内容；
- 调整了空气、水质、土壤监测采样点布设方法；
- 调整了部分环境质量免测条件和采样布设点数；
- 依据 NY/T 391 修改了评价方法。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北京吴颖环境科技发展中心、辽宁三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周丰源(北京)有机农业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世成、张志华、方放、王颜红、李国琛、崔杰华、张朝晖、张宪、张红、李玲、徐志祥、王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NY/T 1054—2006，2013 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产地环境质量监测和产地环境质量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产地环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环境调查

4.1 调查目的和原则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的目的是科学、准确地了解产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优化监测布点和有效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特点，兼顾重要性、典型性、代表性，重点调查产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兼顾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

4.2 调查方法

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绿色食品产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现状调查应采用现场调查方法，调查过程包括：资料收集、资料核查、现场查勘、人员访谈或问卷调查。

4.3 调查内容

4.3.1 自然地理：地理位置、地形地貌。

4.3.2 气候与气象：该区域的主要气候特性、常年平均风速和主导风向，常年平均气温、极端气温与月平均气温，常年平均相对湿度，常年平均降水量，降水天数，降水量极值，日照时数。

4.3.3 水文状况：该区域地表水、水系、流域面积、水文特征、地下水资源总量及开发利用情况等。

4.3.4 土地资源：土壤类型、土壤背景值、土壤利用情况。

4.3.5 植被及生物资源：林木植被覆盖率、植物资源、动物资源等。

4.3.6 自然灾害：旱、涝、风灾、冰雹、低温、病虫害鼠害等。

4.3.7 社会经济概况：行政区划、人口状况、工业布局、农田水利和农村能源结构情况。

4.3.8 农业生产方式：农业种植结构、养殖模式。

4.3.9 工农业污染：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排放、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4.3.10 土壤培肥投入情况。

4.3.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废弃物处理、农业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情况。